#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8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尹艾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5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尹艾玲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遭竊商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價值」欄所載之「588元」更正為「598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尹艾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7日14時13分至同日14時58分許所為竊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數個財物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前案紀錄，素行不佳，詎仍不知悛悔，且年屆知天命之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因貪圖不法所得而下手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守法意識薄弱，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參酌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本案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遭竊商品」欄所示之物，均屬於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皓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游松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5147號
被　　告　尹艾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尹艾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7日14時13分至5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臺北北車店內，乘無人注意之際，以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4,573元）得逞，旋即離去。嗣該店員工發現如附表所示商品短少，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寶雅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尹艾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即寶雅公司保安專員童元泓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上開商店監視器影像擷圖9張、如附表所示商品價格標籤1份、商品明細1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顏　伯　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 編號 | 遭竊商品 | 數量單位 | 價值（新臺幣） |
|---|---|---|---|
| 1 | 「霓淨思超爆水面膜5片-清爽保濕」 | 3盒 | 897元 |
| 2 | 「橘朵打亮修容綜合盤9g-05羽毛盤」 | 2個 | 870元 |
| 3 | 「霓淨思超爆水面膜5片-透亮煥白」 | 2盒 | 588元 |
| 4 | 「橘朵打亮修容綜合盤9g-02樹影盤」 | 1個 | 435元 |
| 5 | 「RASTO全觸控螢幕ANC+ENC藍牙耳機-RS70」 | 1盒 | 990元 |
| 6 | 「沙宣袋裝圓捲髮梳」 | 1支 | 84元 |

（續上頁）

| | | | |
|---|---|---|---|
| 7 | 「AWSON PD快充口袋充-Type C藍-5000 mAh」 | 1個 | 699元 |
| 共計 | 4,573元 | | |